

回 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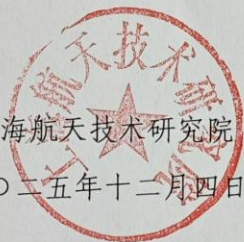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情况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我单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单位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回 函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的函已收悉，经我单位向航天机电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情况，现回复如下：

一、除你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你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函告。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